

TAIWAN NGO FORUM ON BEIJING+15 & CEDAW

北京宣言15年
暨CEDAW檢視：
台灣NGO論壇

【婚姻家庭與文化習俗】
場次紀要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文 | 翁筠婷 | 《婦研縱橫》執行編輯
圖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提供

- 會議日期：2009年11月23日，15：30~16：40
- 會議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婚姻家庭與文化習俗」場次主持人：王介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前言

有鑑於2009年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之三十周年、2010年為「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通過十五周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因而將年度會議主題訂定為：「檢視與評價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23屆特別會議成果之落

實情況」(Review and appraisal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of Action and the outcome of the 23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各國並均已陸續針對此議題籌辦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進行檢視。在國內，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亦於2009年9月份開始陸續舉辦「聯合國重要議題系列論壇」¹，以增進國內對聯合國關切議題的瞭解。為了持續深化議題、促進國際交流，並提供民間團體機會分享CEDAW替代報告撰寫經驗，婦權會特再舉辦「北京宣言15年暨CEDAW檢視：台灣NGO論壇」(Taiwan NGO Forum on Beijing+15 and CEDAW)，以充實台灣2010年與會之準備。²

這次論壇所包含的議題相當多元，從宇宙萬物、國際社會到台灣風俗文化，並兼具鉅視與微觀的性別視角，由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探討了「性別與環境」，再進一步檢視「性別、和平與安全」對國際與台灣社會的重要性，最後，統攝於與個人生命至關重要的「婚姻家庭和文化習俗」議題。《婦研縱橫》本期專題——「性別與姓氏」，在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中實與「婚姻、家庭、習俗」息息相關，尤其子女從姓之相關權利與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進程俱進，並與台灣女性之婚姻家庭權相扣

合，實際深切地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為增進讀者對此議題的深入了解，編輯室特別記錄了台灣NGO論壇中的「婚姻家庭和文化習俗」場次，透過尤美女律師和邱美月秘書長的兩場演講呈現出性別議題進入立法、修法與執行的法治社會後，在台灣的歷史發展與未來挑戰。

■ 女性婚姻家庭權的推動經驗

主講人：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目前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的尤美女律師參與台灣婦女運動已二十七年，她主導推動了許多與婦女權益、性別平權相關的修法進程，難怪尤律師開場時便笑說：「很多男人告訴他的太太，別的女人都是可以認識，就是不可以認識尤美女！」而轉眼間，婦女新知也已經成立二十七年，回首多年來的婦運經驗，尤律師認為沒有任何一個運動的推展是憑空而來的，其中皆有所蘊育。以下我們便可以從尤律師這次所談的主題——台灣女性婚姻家庭權的推動背景以及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策略，一窺台灣婦女團體自主修法的社會脈絡、醞釀及其取得成果的艱辛歷程。

一、女性婚姻家庭權推動的歷史背景

（一）國際歷史背景

1 包含了「性別與安全」、「性別與災難」、「性別與高齡化」、「性別與金融危機」等四場專題論壇。

2 此段係參考論壇手冊第一頁之「論壇簡介」改寫而成。

由於本次論壇的主題是關於北京宣言和CEDAW公約十五週年的檢視，尤美女律師首先便從國際歷史的角度來檢視其歧視女性到性別盲，再到性別主流化的過程。

尤律師表示，1975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了「婦女十年（1975~1985）」，以保障女性、消除對女性的歧視為目標，聯合國亦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提出「婦女十年（1975~1985）」在當時的目的是希望各國回去檢視自己的法律和制度是否歧視女性，原本訂定為十年檢視一次，然而在1980年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時，與會者便已經討論到一些實行層面的問題，於是當時國際婦女團體便重新思考「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間的差距。對此，尤律師舉例說明道：「假設我們現在的法律制度改了，但是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或是大家的觀念沒有改變，例如家暴法的執法人員沒有受過專業訓練，那麼首先大家不知如何聲請保護令，不知如何報警，其次是警察可能會對受害者施予第二次的羞辱。所以，法律上的權利通過了，但與實際執行層面間的落差與配套措施，更需要大家注意。」

到了1985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時，大家除了報告努力成果外，更提出了「性別盲」的概念，其所指為改革過程中缺乏性別的意識與觀點，「法律的

修改只是換湯不換藥」，尤律師指出，「在我國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中，便可以窺見性別盲的修法過程」。因此，1985年的會議認為應當睜開性別的眼睛，重新檢視自己法律的內涵！並應將女性的議題視為全人類的議題。到了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便進一步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of Action），以性別主流化的策略做為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用性別作為一個策略，用性別的議題取代婦女的議題，並且視婦女的問題為社會結構的問題，必須要改變社會結構才能使任一性別均能平等享有更多選擇的自由，也才能真正達到人類發展的目的。」

（二）國內歷史背景

簡單回顧了國際的歷史脈絡後，尤律師帶我們回到台灣的歷史背景。雖然台灣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因此沒有參加1975年的世界婦女大會，然而台灣推動女性婚姻家庭權的歷程實與整個國際脈絡平行發展。尤律師表示，國內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是從婦女生命經驗推動出來的，而喚醒女性意識為其首要之務，「因為若意識沒有覺醒，便難以凝聚力量」。

台灣在七〇年代女性意識開始萌芽，最早要回溯到1971年呂秀蓮把女性主義帶回台灣，倡導「新女性」、

提出「先當人，再當女人」以及「消除歧視，發展潛能」等主張，並成立「拓荒者出版社」、「保護妳專線」等等，以個人的力量做努力。然而在呂秀蓮因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入獄後，婦運前輩們在當時戒嚴時期的肅殺氣氛中開始思索著「台灣婦運的種子難道就這樣夭折了嗎？」於是，李元貞於1982年起而號召，成立了婦女新知雜誌社。由於戒嚴時期人民尚無集會結社的自由，無法成立婦女團體，故以雜誌社之名成立。成立初時雜誌名為《婦女新知》（Awakening），尤律師回憶道：「當時我們決定從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法律等面向出發，探討婦女在整個中華文化中的位置，從五千年的中華文化中去糟粕、存菁華。由於媒體只有在婦女節時才會報導婦女議題，我們便從每期企劃的專題中選出一個主題於每年的婦女節強打，以引起社會大眾關注。」

1987年解嚴後，婦女新知雜誌社轉型為基金會，持續以關注婦女問題、爭取婦女權益、提升婦女地位、喚醒女性自覺為宗旨，將幾千年來加諸於女性的傳統觀念重新檢討，全方位的從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法律等各層面切入婦女問題，喚起女性自覺。尤律師表示，八〇年代因為解嚴，台灣社會百花齊放，許多草根婦女團體出現並針對特殊議題提供直接服務，舉凡主婦聯盟致力推動環保、勵馨基金會關懷未婚



▲主講人：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少女、現代婦女基金會鎖定性侵害等，均對婦女朋友提供很大的幫助。但是婦女新知亦看到另一個問題：如果觀念不變、權力結構不動、制度不改、政策不變，婦女的處境永遠都是弱勢。因此，婦女新知在解嚴後便專注於法律、政治、教育制度之改革，希望從源頭去改變並長期加以監督，以撼動最深層的不平等結構。

從八〇年代初試啼聲到九〇年代著手修法

尤律師表示，雖然台灣在七〇年代退出了聯合國，但是政府仍然持續關注國際潮流，例如在民國73年通過了優生保健法、勞基法以及民法親屬編的修正等。然而，過去政府都是由上而下進行修法，婦女新知當時沒有能力直接干預，只能撰文和舉行座談會大聲疾呼、

提出批評，但實際上是言者諄諄，聽者渺渺。

1985年立法院正式修正民法親屬編。該法是1931年從德國、瑞士引進，為符合我國國情和傳統，因此將我國五千年的傳統文化融入，當時規定「妻要從夫居、冠夫姓、子女從父姓、所有財產歸夫所有、離婚後監護權亦歸父親所有」。政府花了十年時間準備，於1985年對民法親屬編所做的修正，僅僅是在原本的條文後加入「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但書，即「妻要從夫居，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妻要冠夫姓，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子女要從父姓，但母無兄弟，得約定從母姓；夫對妻所有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子女監護權歸父，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所以沒有約定者，或約定不成，仍只能回到原則。尤律師強調，這樣的修法只是「換湯不換藥」，是「性別盲」的修法。雖然當時婦女團體參與了公聽會，並表達批判的立場，但依然無力可回天。一直到八〇年代末期，婦女團體方逐漸成為監督政府修法和施政的壓力團體，才有其後多項的修法成果。

到了九〇年代，新知因為1987年發生的國父紀念館事件提出了「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此為台灣婦女團體參與修法之濫觴。所謂的國父紀念館事件即當年到國父紀念館工作的女性需要簽署切結書，內容包括了俗稱的「禁婚

條款」、「禁孕條款」（只要結婚、懷孕就必須自動離職）和禁三十條款（年滿三十歲就必須離職）。因此，就在1987年，有五十七位年滿三十歲的女性同時接到國父紀念館要求她們限期離職的通知。由於當時正處於解嚴前夕，整個社會體制開始鬆動之際，這群女性員工便集結起來爭取自己的權益，一起寄了存證信函給國父紀念館，以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不分男女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為由，要求國父紀念館撤回成命。但是國父紀念館的回信卻反而引起婦女團體的眾怒，其信中暗示女性年滿三十歲便「人老珠黃」，不符合「國父紀念館是文化的最高機構，接待員的工作為接待外賓、介紹文物之美，故須儀容端莊」的標準。

當時尚未解嚴，婦女團體仍不顧一切浩浩蕩蕩地到國父紀念館前拉布條抗議，但國父紀念館態度仍強硬堅稱是女性員工違約。之後婦團轉戰到其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抗議，直到教育部發函撤查並要求廢止這樣的陋規（當時發現全部的文化機構，包括中正紀念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都有這樣的陋規）。然而，國父紀念館竟將僱用契約改為一年一聘的約聘制，變相地續行此陋規。尤美女律師回溯道：「當時我們就想是不是要到法院去告他，可是告人需要有一個請求權的依據，結果翻遍六法全書竟然找不到一條可以請求的根據！大家都傻眼，因

為這樣一件不公不義的事情竟然沒有法可以用！」之後婦女新知開始往國際法尋找法源，才知道原來聯合國於1975年已推動「婦女十年」，1979年已通過「CEDAW公約」，而且各國於1985年已紛紛修改法令，訂定男女工作機會均等法或是反性別歧視法。婦女新知基金會乃著手起草「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並對立委進行遊說。

該法於2002年立法通過，即今日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的工作權，不得再有禁婚、禁孕條款，亦不得有職場性騷擾，且為使婦女將育兒責任自肩上卸下，而有母性保護的規定，包括生理假、產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並鼓勵企業托兒及雇用二度就業女性，以保障女性之工作權。

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在婦運史上為重要里程碑，因其象徵著婦女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從一無所知、任人宰割的處境，走向積極主動立法，進而掀起婦女團體主動立法修法的風潮，如勵馨基金會推動兒童性交易防治條例，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立法。

二、從我國民法親屬編的制定及修正歷程，看我國女人命運的改變

（一）1931~1984年：脫離封建宗法但仍以傳統的「男尊女卑」文化為根基而制定的民法親屬編

尤律師表示，我國民法親屬編於1931年公布，雖然其內容已經脫離過往的封建制度，但是仍然深受傳統男尊女卑的思想影響。過去的封建宗法制度將事務分成公領域和私領域，公領域有封建制度，由國王頒佈國法，統領其子民；私領域有宗法制度，由家父長頒佈家法，家父長由嫡長子繼承。家父長頒有家法統領家屬，因此有「國有國法，家有家法，法不入家門」的說法。家父長有兩個主要的任務——祭祀祖先和傳宗接代。那麼是傳誰的宗、接誰的代？從母系到父系社會，女人被界定為替夫家傳宗接代的工具，因此1985年以前的民法親屬編便服膺此傳統價值，其性別不平等的規定包括：妻從夫居、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子女隨父居、夫妻結婚之後，婚後財產均歸夫所有，夫對妻婚前財產亦有使用、收益、處分權；離婚時子女監護權歸夫、父母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只有夫有否認子女之權、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對此舊法，尤律師解釋當時的社會看法：「公領域是男人的世界，女人不能進去；女人只能到夫家傳宗接代，因此從出生的第一天，男女命運就界定了，生了兒子弄璋之喜，生了女

兒弄瓦之喜，娘家的任務就是把女兒養大成人，嫁到夫家，為夫家傳宗接代，以善盡娘家的社會義務。妳嫁過去要有嫁妝，沒嫁妝就從小去當別人的童養媳，長大以後就當他們的媳婦。如果夫家不養怎麼辦？就只好送給養家養，養家把養女養大後，還是要幫她找一個夫家。如果養家也不養怎麼辦？只好自己養，若女兒成人後、未出嫁前就不幸過世了，娘家是不能祭拜她的，因為娘家是屬於兒子的，因此娘家必須要尋找一個夫家把她的牌位娶過去，叫『娶冥婚』。」那如果沒有人娶她的話怎麼辦呢？「她就變成孤魂野鬼，必須找一個書生，委身於他，下嫁於他，才能在夫家，讓夫家的子孫祭拜她。因此，才會流傳『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這句話。既然如此，女人自然要冠夫姓，從夫居，子女當然從父姓，出嫁後所有財產當然歸夫家所有，離婚時子女監護權也當然歸父。」這樣的法律鑲嵌著男尊女卑的習俗，到現在仍然一直在運作，仍然規範著很多人的行為，「因此」，尤律師表示，「在這樣的情況下，父母親的親權行使當然是以父親為優先。當太太在外面跟人家生了孩子，就算她可能是因為家暴而逃出去的，這個孩子卻必須要跟夫家的姓，太太沒有權利去否認這個孩子是她的。更不用說，母親若有放浪行為即不可請求認領。」

（二）1985~1995年：由「歧視女性」到「性別盲」轉向由國家鞏固家庭父權之修法

從1985年到1995年，則是政府由「歧視女性」到「性別盲」的修法過程，也是由國家鞏固家庭父權的修法過程。尤律師表示，當時政府為配合聯合國的「婦女十年」而展開修法，其修法目的有四：第一要維護固有的倫理道德觀念；第二要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第三要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兼顧夫妻平等、婚姻共同生活品質及交易安全；第四要加強對於未成年人、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權益之保護。然而，如前所述，1985年的修正成果僅僅是在各項鞏固家庭父權的原則後加上「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但書³，是為「換湯不換藥」的「性別盲」修法。

（三）1996年~迄今：由「性別盲」到個人獨立、自主的「性別平等」之修法過程

第三個階段，是從性別盲到性別平等的修正過程。尤律師表示，在新知將男女工作平等法送進立法院後，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施寄青也在1990年表示離婚的婦女朋友十分需要修改民法親屬編，於是便在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和身分法研究會的協助下，以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為主體，尤美女律師擔任召集人，組成了「民間

3 妻要從夫居。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妻要冠夫姓。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子女監護權歸夫。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夫妻財產原則上各自所有，債務各自負擔，離婚或死亡時，夫妻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夫妻平分，但「夫妻財產全由夫管理，即妻之所有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共同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由下而上，由女人的生命經驗出發，使修法成為全民的共識，喚起人民對法律的重視。這次的修正成果富有性別平等之精神，其成果包括：

- 夫妻冠姓—夫妻各自保有本姓，亦可互相冠姓（第一〇〇〇條）
- 夫妻住所—由雙方共同約定（第一〇〇一條）
- 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從父姓或母姓（第一〇五九條）
- 子女監護權—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不再一律歸父親（第一〇五五條）
- 父母對子女之親權行使—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不再父權獨大（第一〇八九條）
- 夫妻財產—妻財產不再歸夫所有（第一〇一七條）
- 夫妻財產之管理權—由夫妻各自管理（第一〇一八條）
- 婚生子女之否認—夫妻或子女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之日起二年內得提起否認之訴（第一〇六三條）
- 非婚生子女之強制認領—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

承人請求認領（第一〇六七條）

- 認領之撤銷—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第一〇七〇條）
- 刪除女子再婚期間之限制（第九八七條）
- 刪除相姦限制結婚之規定（第九八六條）
- 廢除贅夫婚制度

三、民法親屬編修法推動策略

尤律師表示，有鑒於男女工作平等法在立法院被冰凍多年的前例，為了讓修法之路更順利，推法策略顯的相當重要——讓全民一起來修法，便是成功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正的主軸。當時除了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外，也發起萬人大連署的運動，讓民眾知道這個法律跟每一個人息息相關，使之成為全民運動。同時為了增進對婦女朋友們切身問題的了解，新知成立了「民法諮詢熱線」，主打「女人幫助女人，女人連接女人」，藉由累積女人的生命經驗來奠定修法的基礎。那麼，如何讓女人的生命故事更富有感染力呢？尤律師說，新知成立了「婆婆媽媽修法劇團」，透過話劇的方式紮根社區，讓婦女朋友們認識法律，了解自己權益，並支持修正惡法。另外，也發起「釋憲運動」和「十問大法官」活動，督促政府提出相對法

案，讓婦女議題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

讓「家事變成國事」最有效的途徑就是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然而，釋憲是十分困難的。尤律師表示，當時共有五屆大法官，一屆任期是九年，在過去四十五年的大法官任期裡面，沒有一屆大法官對於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做過任何解釋。當時正好為兩個政治權力交替的時機，一是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要求行使同意權，剛好給釋憲運動一個機會，並且剛好有個案例願意站出來聲請釋憲；第二個契機便是利用第五屆和第六屆大法官交接之際進行「十問大法官」。但是如何讓大法官接受而非三兩下就駁回呢？當時，新知一方面在第六屆新任大法官被質詢時上場提出十問（十個歧視女性的問題，是否違憲？）；另一方面則要求第五屆大法官在卸任前，對過去四十五年來無人解釋的憲法第七條，在歷史上留下鏗鏘有力的文獻。

令人振奮的是第五屆大法官確實在卸任前幾天作出了第365號解釋，認為民法親屬編第一〇八九條父權獨大條款，有違男女平等原則，與憲法精神不符，應於兩年內修正。逼使政府非正式修法不可。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另外組織「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進入立法院旁聽，爭取進入體制內發聲。除了制定法律外，亦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到法院作紀錄，檢視法官是否有性別觀點，發揮人民監督司法的力量，同時亦

奔走呼籲成立家事法院，並制定家事事件法。

結語：從性別盲的修法到具有性別意識的修法

最末，尤美女律師表示，我們可從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歷程中認識到所謂性別盲的修法方式，只是將法律語言的中立模式和司法自治契約自由的邏輯擴張和複製到夫妻關係上，法律仍然維持丈夫最終的決定權（即女性有約定的機會，但約定不成，主權就回到男性／丈夫手上），而且未正式處理夫妻在婚姻和家庭內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只是將男女平等去社會脈絡化，要求一種形式上的平等，對於婦女地位的實質提升毫無幫助。最重要的是持續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修法，從女性的生命經驗出發結合女性主義的論述，同時需要婦女團體與法官、跨民法、婚姻、家庭、性別研究、經濟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起參與。再來便是結合理論與實踐，法律與生活，透過修法關照女性的內在生命，使女性自我成長打破公私領域的界線，挑戰傳統習俗與固有思維，顛覆傳統父母、子女及家庭概念，以及挑戰婚姻的傳統定義。婚姻法的修正需要配合觀念上的改變，我們必須要去認識傳統習俗，當新的法律出現時，我們才能用新的觀念去看、去解釋，才能讓法的精神落實。

■ 台灣女性的婚姻家庭權： 以台南地區為例

主講人：邱美月（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我想如果我在結婚以前就參加女性權益促進會的話，我可能會嫁不出去，因為在南部的觀念來看，從事女權運動的人不是女強人就是老處女，無法在婚姻領域立足」，現任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的邱美月幽默地說。從大學時代就開始替人做媒的她表示，自己一直以來都在從事與婚姻相關的事務，「從年輕時喜歡幫助別人走入婚姻，到現在每天在進行婚姻調解之事」。

現同為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委員的邱秘書長排解過無數家庭糾紛，對台灣的傳統婚姻禮俗更有深刻的思考與體悟。她表示，之前看到台北聽障奧運的標語為「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讓她聯想到「同一個台灣，同一個法律」——但是，「為什麼這個法律遇到婚姻總是會轉彎呢？」邱秘書長認為，儘管台灣制定了許多提倡性別平等的家庭法律，這些家庭法律也都和國際接軌，具有國際視野，跨國的婚姻關係也比以前更加民主化與開放，但是無論是在跨國抑或本國婚姻中，我們仍然可以觀察到許多性別不平等的禮儀習俗；而且每當一論及婚嫁，台灣女性便落入傳統婚俗裡男尊女卑的父權



▲ 主講人：邱美月（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文化中。邱秘書長認為，這樣的傳統婚姻觀念如同孫悟空的大魔箍一樣禁錮著女性，彷彿一部牢不可破的人間大法（living law）。

「究竟，婚姻的經營是合作的失去自我，還是獨立自主的擁有自我呢？家庭權到底掌握在男人、女人或兩人的手中？還是，習俗與法律間的大戰呢？」從自己累積數十年在台南地區從事教育工作、家事調解委員及業餘媒人的經驗出發，邱秘書長要和大家探討台灣傳統習俗中的婚姻權和家庭權。

一、習俗中性別不平等之父權體制

（一）婚禮習俗

在台灣的婚姻禮俗當中，不管是

經由自由戀愛或是媒妁之言，嫁娶都是「男主動，女被動」的嫁娶模式，由男方主動到女方家提親，給聘金和聘禮。有時候在訂婚席上會看到男生吃到一半就先行離開，因為這樣才不會有女方被男方「吃夠夠」（台語）之疑。出嫁時，女性通常要由父母幫忙蓋上頭紗，目的是「要讓女兒看不到回家的路」，也就是女兒的生涯到父母幫她蓋上頭紗的那一刻起就結束了；新娘的面紗則要到男方家時才由新郎掀開，象徵其女人的嶄新生活即將開始，即為「男有份，女有歸」的習俗。另外，有一個「灑緣粉」的習俗，通常在新娘快抵達新郎家前，由媒婆到新郎家中對其家人灑緣粉，表示新娘要有婆家之好緣，對此邱秘書長打趣的說：「這我通常都會改良一下，雙方都灑，讓兩邊是平等的狀態，所以人家都會說『邱老師你做的媒都很不錯』，那是因為我都有做職前訓練，包括對公公婆婆的先修教育也是。」另外，新娘上新郎車後，有母親要在禮車後潑水的習俗，「潑水的意思是覆水難收，意思是一旦結婚妳就不能離婚，不可坐回頭轎」。此外，新娘還要從禮車裡丟出扇子，表示女生婚後要放下小姐脾氣，「但是男生就不用放下脾氣嗎？」邱秘書長接著說道：「家暴的加害者是男生還是女生的比例高？依據統計資料百分之七、八十的施暴者都是男生」，然而我們的傳統習俗卻充滿對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再譬如「踩瓦片」的意思是要破新娘處女貞操。最

後，新娘娶進門時還要「過火爐」，因為習俗視女性為不祥之物，需要過火去其厄運。

贈予男女雙方結婚的賀詞也有性別上的不同，女方往往是用「宜室宜家」，暗示女性結婚後只適合在家中。而大家所熟知的「三從四德」，即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三從，自然也是充斥著性別不平等的傳統價值觀，其內涵不但直接將女性規範於附屬、順從的「第二性」角色，也間接強化了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邱秘書長表示，因為父親早逝，所以結婚時是由年紀僅稍長於她的哥哥作主婚人，而非母親，顯示習俗中父權家族思想——「因為我媽媽說：『國用家臣，家用長子』，所以我哥哥從小就要背負身為我們幾個弟妹家長這樣的家庭重任，但這樣符合性別平等嗎？其實我媽媽也可以當主婚人啊！但是她就是堅持這樣的習俗概念。」

除此之外，女性常被視為婚姻中的商品，因此若所出子女欲從母姓即被稱為「抽豬母稅」。⁴邱秘書長舉自己的例子來說明：「像我們家因為我媽媽那邊都是生女生，所以把我爸爸娶來我們家，就是招贅的意思。而我們小孩子

4 編註：「抽豬母稅」是台灣早期的民間習俗之一，指早期農家將母豬送給他人飼養，直到母豬生小豬時，可取回部份的小豬當作報酬。另外，婚嫁雙方約定入贅丈夫得於婚前聘明其婚生子女之長子或次子（或另有協議）須繼承女方姓氏以為繼嗣（即從母姓之約定），亦稱為「抽豬母稅」。

因為是招贅，第二個男孩子要跟娘家的姓，就是要抽豬母稅。」另外，南臺灣流傳一句俗語說：「娶新娘就滿廳紅，嫁女兒就滿廳空」，女兒就像貨品一樣被「存貨出清」。在財產繼承方面，邱秘書長從小聽阿嬤跟她說：「嫁的得嫁妝，娶的得家產」，但是在現今的繼承法律中，是由性別平等的觀點規定夫妻均可共同繼承遺產。因此當提到許多家事調解的案例都是母親強迫女兒要放棄財產之繼承時，邱秘書長不禁感嘆「真是女人為難女人，女人壓迫女人」。

（二）喪禮習俗

另一方面，從喪禮習俗中則可以發現，台灣人的家庭歷史、祭祀族譜中往往排除了女性的存在，卻處處銘刻了性別不平等的痕跡。邱秘書長表示，出嫁後的女兒通常被視為外人，嫁出去的女兒無法在墓碑上留名，「因為會使祖先蒙羞」。邱秘書長說：「像我媽媽那一輩都是女生，雖然她招贅了，然而我阿公、阿嬤的墓碑上竟然沒有我媽媽的名字，只有刻上我哥哥和我弟弟的名字」，既然無法留名，女兒自然也沒有資格要求財產分配。再者是公嬤桌不能祭拜離婚女兒、未出嫁的女兒，在邱秘書長調解過的家事紛爭中就有一例是「女兒離婚了，但是出車禍死了，夫家說已經離婚了，娘家說已經嫁出去了，竟沒有人願意出面來處理她的喪事」。

在重男輕女的喪禮文化中，喪禮儀

式的主祭只能由男生擔任，長孫比女兒重要。掃墓文化中女生也不能回娘家掃墓。邱秘書長說：「我媽媽說我不能回娘家掃墓，因為會把我兄弟的財富掃光光。」其次是喪服，長孫長媳須加重其服，然而出嫁女兒卻必須降服，而家祭順序捧斗、執幡都規定須由兒子和長孫為之，邱秘書長舉祭孔大典為例：「像是之前孔子的祭典，女兒是不能當主祭的，即使沒有兒子也要傳給孫子當主祭。」

（三）年節生育習俗

年節習俗中也常見對女性的歧視，例如出嫁的女兒大年初一不可回娘家，更不可在除夕時回娘家圍爐（失／婚婦女亦不可擅自回娘家），如果回娘家「兄弟會被吃空」；又因為出嫁女兒已被娘家視為外人，故不可空手回家，返娘家必須準備「伴手」。離每逢年節之日，廚房就被視為「女人的天下」，邱秘書長說：「例如韓國的八月十五日是中秋團結日，他們做過一個調查訪問女性，在這一天中妳最討厭什麼人，結果有百分之八十的婦女回答是丈夫，因為忙著做家務事都是婆婆跟媳婦，男生回去就是等奉茶。」在生育的習俗中，生男生女之賀詞也有所不同，「男弄璋，女弄瓦」，顯示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低落。而生產之後，女性不但不能回娘家做月子，還有不得出門，不得進廟裡拜拜等習俗。「這些禁忌讓生育的女人似乎見不得人」，邱秘書長語重心長

地說，「其實一個生育的女人應該是很棒的，尤其是在這樣生育率低的時代，為什麼我們不能去除習俗，多做一些表揚呢？」

「習俗可以改，但是觀念呢？」邱秘書長進一步表示，上述傳統的習俗雖然在都市化下漸漸淡漠，但即使在開放的社會下，仍然有固執於傳統觀念的人因循過去，甚或崇尚傳統而不自覺地將父權社會中男尊女卑的觀念代代相傳。台南作為府城，對過去傳統的尊崇與堅持讓台南人維持自信，卻不曾深思熟慮過傳統習俗背後文化意涵，不只是老祖宗的智慧而已。

二、婚姻之事件案例

在初步了解台灣的生命禮俗後，邱秘書長提供了台南地區家事調解中的實際案例來帶領大家深入了解傳統習俗是如何影響現代人的家庭權、婚姻權。首先，由訂婚到結婚的過程來檢視家庭中常發生問題與事件：

（一）訂婚（婚約、訂婚、下聘、完聘、婚前禮）

• 貞操賠償事件

有一位母親因為女兒訂婚要退婚，而要求男方對女兒失去的貞操做損害賠償。邱秘書長進一步提問：「處女貞操是有價還是無價？這是值得探討的。到底是男人失去貞操還是女人失去貞操重

要呢？」顯然，這位母親的觀念以及傳統價值都認為女人失去貞操比男人失去貞操更重大。

• 洗門風事件

一位父親因女兒只有十五歲便和其男友發生性行為，而要求男生洗門風道歉。邱秘書長表示，之前在雲林地區也有類似洗門風事件發生，一位二十幾歲的男子跟一位三十幾歲的已婚女子發生婚外情，但當地的調解委員並不具有性別觀點，而從傳統習俗觀念要求那位男生必須賠償七十五萬給那位女性的先生，然因當時那位年輕男子表示無力償付，改判的替代處罰，竟是罰他到市場跪三天向大家道歉，還要捧著檳榔、香菸演一場大戲和全村的人說「我錯了」。一位與會的聽眾也回饋表示，這些案例中所賠償對象其實都是女性的「父親」或「先生」，可以看出所謂的「女性貞操」其實是父權社會建構出來「一個男人賠給另一個男人的面子」。

• 兄代理訂婚

此訂婚事件乃是弟弟終年生病，故哥哥去代理訂婚，欲藉此習俗沖喜。邱秘書長表示，現在許多外籍新娘嫁來台灣的婚姻都是因為類似的習俗，然而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兄代理訂婚是不具法律效力的。

• 父母撤銷訂婚事件

有個案例是父母要求對其未滿十五歲但私定終身的未成年少年退婚事件。邱秘書長解釋，傳統習俗中並未提及訂婚年齡，而法律規定男生滿十七歲、女生滿十五歲即為合法訂定婚約之年齡，所以有很多父母與子女之紛爭便由此而起。因此邱秘書長認為，從未成年、成年到進入結婚這一段過程，法律提供了怎麼樣的配套措施其實是很重要的，有完善的配套才不會造成親子關係間的衝突。

（二）結婚（完婚）

• 嫁妝事件

男方要求女方償還嫁妝債務事件。邱秘書長說，以前所謂「嫁妝一牛車」是可見的物品，但是，「現代社會中有很多嫁妝是不可見的東西，例如車子的自付款二十萬、房子的自付款四百萬、

貸款一千萬，結果負債累累，到底這些嫁妝的負債要由誰來支付呢？」

• 財產所有權事件

女方要求男方購屋共同登記所有權。這個案例中，一對夫妻結婚時一同買了房子，男方出兩百萬，女方出兩百萬，貸款四百萬。夫家堅持這個房子要登記在男生名下，後來兩個人要離婚時，房子的淨值剩下五百萬，女方要求男方要還她兩百萬，因為當初是借款而非投資。

• 孫子冠娘家姓氏事件

孫子冠母姓，娘家反對事件。邱秘書長表示，目前民法親屬編已修正為子女從姓可由父母雙方協議決定，然而，「當孫子真的要冠娘家姓的時候，夫家的公公婆婆就說對方女兒沒有家教等等，以至於娘家也不同意女兒讓孫子冠娘家姓」，因此，儘管法律現規定已可從母姓，但囿於傳統習俗的框架，使得從母姓在實行上仍然十分困難。

• 單親子女冠姓事件

兒子要求婚後所生小孩不冠其離婚父親之姓氏。另有一個案例，兒子在五歲的時候父母親便離異，但是爸爸很有責任感，每個月付給很多費用讓媽媽照顧孩子。等到這個孩子要結婚的時後，決定不要他的小孩冠其父姓。媽媽卻對此感到不滿，她認為父親提供了金錢上



▲ 會議現場實況

的援助，有盡到照顧的責任。但兒子覺得父親只是拿錢回家，真正付出照顧關心的是母親，故不願讓小孩冠父姓，母子為此便起了衝突。

- 女兒捍衛房間事件

邱秘書長表示，以前的家庭往往在女兒出嫁後便不再留著女兒的房間，而日前有一個案例是出嫁的女兒在台南工作，婚後每天都回娘家午休，結果等到住在台北的弟弟結婚時，母親便把女兒原本使用的大房間改小，另建大房間作為弟弟之新房，女兒對此感到不滿，「因為她覺得弟弟一年才回來兩三天，而她天天都住在這邊，而且媽媽也沒有經過她的同意便如此安排」，結果爭吵之下母親和女兒雙方都得了憂鬱症。

- 兒子請育嬰假，婆婆得憂鬱症

在另外一個案例中，兒子婚後一舉得男，婆婆很高興，但卻也因兒子請育嬰假而罹患憂鬱症。邱秘書長說，這位婆婆覺得兒子「很沒路用」，兒子則辯說他是「家事達人」，「未婚前因幫忙做家事，媽媽讚許不已，婚後幫老婆做家事，媽媽很不悅」，他很納悶為何媽媽在他婚前婚後轉變如此之大。

- 兒子娶繼母

父年老過世，兒子與大陸籍繼母結婚事件。此案例中，兒子年邁的父親八十幾歲時娶了「大陸新娘」，後來父

親過世了，兒子和繼母產生了感情，但礙於法律上所謂的「禁婚條款」而無法合法結縭。「但是」，邱秘書長問道，「這樣的條款真的適用於這個狀況上嗎？那位繼母和爸爸或許沒有這麼適配，反而是跟兒子比較相配，所以這個問題仍然有討論空間。」

（三）離婚

- 大陸新娘爭取子女監護權

一個大陸新娘在離婚後取得孩子監護權，卻被其公婆羞辱為「共匪」，對方說：「妳是共匪，我們不要共匪的孩子。」

- 離婚子女父親擅改子女姓名事件

一位父親在離婚後為了要氣孩子的母親，便故意將女兒的名字改成不雅之名字。對此案，邱秘書長說：「我問他說你怎麼可以亂改你女兒的名字，還改成這樣，要改也是改你自己的。他卻說那是他的權利，那麼，孩子的最佳利益又在哪裡呢？」

- 婆婆生病過世後被要求離婚

一位先生娶了一位外籍新娘，其本意為要求妻子照顧病重的婆婆，然而婚後三個月婆婆不幸辭世，先生便要求與外籍妻子離婚。

（四）扶養事件

- 公婆負擔扶養費

兒子入監服刑後，公婆每個月送扶養費給媳婦，後來這位媳婦堅持要離婚，並要求公婆繼續負擔扶養費，公婆不給，因為他們認為付扶養費的目的就是要把孫子留在身邊。

- 小姑小叔收養姪子

一位外籍新娘在丈夫過世後被迫將子女交由小姑小叔收養的事件。這個外籍新娘的丈夫過世時，公公婆婆以她還要一年才能拿到身份證為由，要脅她將孩子過繼到另一位兒子的名下作為交換。

(五) 家暴事件

- 語言暴力

邱秘書長最後舉一位老阿嬤要求離婚的事件做為家庭語言暴力的例子：有一個阿嬤來說要離婚，因為她先生一直罵她「幹你娘」，阿公說：「我從二十幾歲叫到現在，你現在跟我說要離婚，什麼語言暴力啊！」這個阿嬤說她從年輕就一直被罵「幹你娘」到現在，兒子結婚以後她幫忙帶孫子，她老公還叫她「幹你娘」直到有一天孫子突然問她說：「阿嬤你的名字『幹你娘』嗎？」她才驚覺她一直被先生的言語暴力對待。

結語：未來的期許

究竟，法律能判家務事嗎？邱秘書長表示，以上案例透過家事調解的處理，雖不見得都能圓滿解決，但透過調解或法律審判，至少發現傳統並非完全不可撼動。在社會變遷快速的狀況下，修改的法律都不見得能符合社會現況，更何況過去傳統習俗。但習俗之所以無法改變，仍源自於個人的觀念在過去教育或生活背景，未獲得足夠反思與同理的空間。台灣現今雖已陸續因應國際潮流而修立了許多有關性別平等的婚姻法律。然而，在內政部所頒布的「國民禮儀範例」之婚喪禮儀，仍不脫傳統婚姻習俗的框架。我們期待未來能經由不斷地教育宣傳，將性別平等之家庭法律潛移默化於傳統婚姻習俗中。法律固然可以判理家庭案件，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我國法律定訂了許多保障性別平等之條文，但是要落實到我們民間生活和婚喪習俗中，仍然有許多政策需要確切落實。